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律师作为新北洋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新北洋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北洋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新北洋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北洋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北洋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新北洋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2002年11月20日以《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2]46号）批准，由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新北洋自成立以来通过工商部门的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经核查，新北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93号”文同意，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新北洋”，股票代码“002376”。

4、经核查，新北洋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

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可能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5、经核查，新北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30日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备忘录2号》规定的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北洋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及《备忘录2号》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新北洋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经核查，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新北洋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已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首次实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4、激励对象可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2、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3、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新北洋（含其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共计108人。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新北洋第三届监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监事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等中国证监会之相关规定。

（三）关于绩效考核及财务资助情况

1、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新北洋制订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新北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承诺不为行权购买标的股票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激励对象15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可以在可行权日以规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新北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关于标的股票的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激励对象15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的1%，不超过公司

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六）关于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关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行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

本次股权激励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新北洋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30日。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股权激励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的有效期限、授权日、行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八）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5.09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新北洋股票收盘价；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新北洋股票平均收盘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九)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调整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调整和程序：

1、若在行权前新北洋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3、新北洋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4、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调整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变更、终止等作出如下规定：

1、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4、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5、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6、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7、新北洋发生应当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情形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并被注销。

8、激励对象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权但是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和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新北洋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北洋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0年11月3日，新北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2010年11月8日，新北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0年11月8日，新北洋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2010年11月8日，新北洋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北洋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新北洋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新北洋董事会将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2、如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激励计划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新北洋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新北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并按照《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6、新北洋国有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之前，应就本次股权激励取得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7、如新北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新北洋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北洋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应履行的信息披露

1、新北洋应公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新北洋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新北洋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4、新北洋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新北洋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对新北洋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经核查，新北洋本次股权激励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订，该股权激励计划包含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并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不存在明显损害新北洋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新北洋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新北洋不得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在目的、内容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新北洋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北洋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北洋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北洋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明显损害新北洋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中国证监会对新北洋本次股权激励备案且不提出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且新北洋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依法适当履行后，新北洋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胡家军

年 月 日